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9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許旭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2,278元，及其中147,318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旭德於105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5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2,278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05,13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2,18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060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47,318元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
01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